**温州职业技术学院第十五届运动会**

**女子排球比赛竞赛规程**

**一．主办单位：**

温州职业技术学院

**二．承办单位：**

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公共教学部

**三．比赛日期和地点：**

2015年3月30日—4月13日，在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室外排球场举行。

**四．参加办法：**

（一）资格要求：我院在籍学生，经身体检查健康者；

（二）参赛运动员必须随身携带本人有效资格证明（学生证、身份证），以便核查；

（三）参赛人数：各队上场比赛为6名运动员。各队报领队1名，教练1名，运动员报名总数不得超过12名；

（四）各队必须统一服装；

（五）报名方法：各参赛单位在3月21日之前将报名表交到体育馆一楼119室潘少敏老师处（联系电话：13587547052），报名表必须经各系办公室审查盖章方为有效。同时各队把电子报名表发送至wjypxm@126.com报名后名单不得更改，逾期报名按弃权论。

**五．竞赛办法：**

（一）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。第一阶段，以去年的成绩为准，分A、B二个小组分别进行单循环赛。第二阶段，每小组前两名进行交叉淘汰赛，决出1-4名，每小组三、四名进行交叉赛，决出5-8名。

（二）竞赛规则：

1．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《排球竞赛规则》；

2．比赛全部采用三局二胜制，每局25分，决胜局15分制；

3．本次比赛不采用后排自由防守队员替换。

（三）决定名次办法：

取前八名。第一阶段单循环赛每队胜一场得2分，负一场得1分，弃权0分，积分多者名次列前。如遇两队或两对以上积分相等则按下列办法决定名次：A（胜局总数）/B（负局总数）=C值，C值高者名次列前；若C值相等，则按X（总得分数）/Y（总失分数）=Z值，Z值高者名次列前。

**六．裁判员**

由院体育教研室教师及学生组成。

七．**其他**

（一）比赛如遇下雨，所有比赛按场次顺延；

（二）参加比赛各队提前20分钟到场做好准备，迟到比赛时间15分钟按弃权处理。

**八．本规程未尽事宜由院公共教学部另行通知**

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公共教学部

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